放弃陈述、申辩（听证）权利声明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：

本人（单位） （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）对贵单位《 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 （文书号） 已收悉，本人（单位）对告知书中载明的相关事项已经明确，并无异议。现声明放弃陈述、申辩（听证）的权利。

声明人：

年 月 日